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陸志通

被　　告　蕭瑞銘
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　之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25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蕭瑞銘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陸志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